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5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陳委員耀祥（請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蔡技監炳煌（公出）

伍、確認第 75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 MOD 營運商之上下架合約爭議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0 條及第 60 條之 1 第 2 款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 106 年 6 月間接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頻道營運商之來函表示其未能完成 MOD 頻道營運商上下架契約書之簽訂，致部分套餐組合中之頻道自 7 月 1 日起將無法於 MOD 平臺播出。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進行瞭解並積極協調相關當事人，以期完成契約簽訂讓相關頻道得以順利播出，惟截至 6 月 30 止仍未能達成協議。該處爰就本案辦理經過、營業規章規範、對收視戶之影響情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配套補償措施、消費者權益維護及相關研析意見提出報告，並請該公司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四、本案列席陳述人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謝總經理繼茂、鍾協理國強、
北區電信分公司	陳總經理明仕、張副總經理義豐

結論：洽悉。

第二案：2G 行動業務終止辦理進度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3 項等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規定，行動電話（以下簡稱 2G）業務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達成「無衝擊」、「零爭議」、「平順移轉」之政策目標，本會於第 71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因應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平臺事業管理處依該行動方案，即行成立相關工作小組，定期邀集業者及本會相關單位討論 2G 業務終止進度及成效，並於第 739 次、第 747 次、第 750 次及第 754 次委員會議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 三、本會已於第 750 次及第 752 次委員會議分別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家 2G 業務經營者所報「2G 業務終止計畫書」及「2G 網路移用 4G 異質網路事業計畫書」。
- 四、平臺事業管理處持續每週與前揭 2G 業務經營者召開會議共同研商相關事宜，並就 7 月 1 日後過渡期間前揭行動方案執行結果，尤其針對緊急應變措施、善後處理作業及緩衝機制等有關用戶權益保護成效，以及需再提醒民眾或呼籲使用異質網路用戶之注意事項等提出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4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9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8 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開放時程辦理。

二、為辦理前揭公告有關行動寬頻業務中 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釋照項目，綜合規劃處經召開多次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小組會議研議相關釋照規劃，將其機制與精神落實於法規並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三、案經本會第 74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示辦理法規預告及公開說明會完竣，爰彙整各界意見並提出研析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三案：「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受理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有關事項」及「申請行動寬頻業務書表應記載事項、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12 條及第 40 條等規定辦理。

二、為因應未來本會受理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申請案，相關事業計畫構想書及事業計畫書等文件之審查作業，平臺事業管理處爰研擬修訂「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受理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有關事項」及「申請行動寬頻業務書表應記載事項、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俾利進行各階段之審查作業。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四案：「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釋字第 509 號及第 689 號解釋、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依前揭規定研擬之「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業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惟該草案至立法院第八屆委員任期屆滿仍未完成立法程序，行政院並於 105 年 6 月 23 日院會決議，併同其他法案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

三、本會復考量在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下，媒體產業條件所產生之實質變化，廣播電視及其關聯之產業價值鏈已經不同以往，爰於審酌當前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情境及國際同類議題發展之趨勢，並參採各界對媒體壟斷議題提出之相關建議後，重新研擬「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四、案經本會第 732 次及第 736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綜合規劃處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並辦理 2 場專家學者內部諮詢會議，相關諮詢意見並於本會第 740 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該處爰彙整調整旨揭草案後續提會審議。

決議：本次委員會議係就草案規範原則作整體性討論，請業管單位就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全文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及「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賡續辦理對外公開及意見諮詢程序（預定徵詢時間為 60 天），意見諮詢期間並將辦理 1 場公開說明會；俟彙整各界意見並檢討修正後，續行審議。

第五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好消息衛星電視台」等頻道換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好消息衛星電視台」及「好消息二台」、星穎國際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HOT 頻道」及「玩家頻道」、朝禾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LOOK TV」、全日通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Z 頻道」、華人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灣戲劇台」、龍祥育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屬「LS TIME 電影台」、台灣番薯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番薯衛星電視台」、台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灣藝術台」、香港商福斯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FOX 頻道」、家庭票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HBO Signature」、「HBO Family」及「HBO Hits」、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era news 年代新聞」及「MUCH TV」、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JET 綜合台（JET TV）」（為年代公司之投資事業）等 17 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即將屆期，該等公司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照。
- 三、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復要求補正完竣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及要求部分申請者到會陳述意見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

- 一、許可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好消息衛星電視台」及「好消息二台」、星穎國際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HOT 頻道」及「玩家頻道」、朝禾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LOOK TV」、全日通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Z 頻道」、華人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灣戲劇台」、龍祥育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屬「LS

TIME 電影台」、台灣番薯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番薯衛星電視台」、台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灣藝術台」、香港商福斯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FOX 頻道」、家庭票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HBO Signature」、「HBO Family」及「HBO Hits」等 14 頻道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二、請通知前揭公司依改善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三、有關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era news 年代新聞」及「MUCH TV」、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JET 綜合台(JET TV)」等 3 頻道換照案，請業管單位行政指導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至遲於文到 2 週內將股份轉讓交割辦理情形告知本會，並據以辦理換照事宜。

第六案：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新北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23 條、電信法第 15 條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等規定辦理。

二、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外天公司）係新北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北市公司）之上層投資公司，天外天公司擬增加新北市公司持股比率至 100%，爰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

三、本案 2 公司同時為有線電視事業及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者，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及電信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審查，案經第 746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於第 747 次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請業管單位完備調查及相關案件申請程序，該處爰依示辦理完竣並提出研析意見。

決議：核准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北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捌、散會：中午 12 時 54 分